

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）_____的_____（深圳市公安经济犯罪侦查支队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深圳市公安经济犯罪侦查支队食材配送服务）_____，属于_____（批发业）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）_____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619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70.06万元，属于_____（小型企业）_____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_____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，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）_____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